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傳染病防治及通報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修正

- 一、依據：依傳染病防治法、學校衛生法辦理。
- 二、目的：為避免園內傳染病蔓延，能有效控制傳染源，切斷傳染途徑，增加宿主抵抗力，以維護全校師生健康，訂定本作業流程。
- 三、本園及分班（以下簡稱本園）園內幼兒、教保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有疑似感染傳染病者應依相關規定通報當地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並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園。
- 四、符合通知主管機關標準時之處理與流程如下：
 - （一）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
 1. 依幼兒症狀給予適當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其請假至少連續七日，應於發現時起 24 小時內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教育局及轄區衛生所「臺中市學校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請假單」（附件一）。
 2. 停課標準：依 112 年 5 月 24 日修正「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符合下列之一者：
 - （1）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或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學前教托育機構之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應停課。
 - （2）疾病管制署公告當年度進入腸病毒流行期（惟如當年度疾病管制署未有進入流行期公告時，本局得視本市疫情公告），且臺中市特定之行政區，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時，該行政區內之學前托育機構，同一班級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幼兒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應停課。
 - （3）學前教托育機構內發生「腸病毒 D68 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幼兒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3. 停課天數至少連續七日，並通報教育局、轄區衛生所「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停課/復課通報單」（附件二）及校安中心網站通報。

4. 於停課期間，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幼兒仍需請假至少連續 7 日，其餘幼兒停課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並通報教育局、轄區衛生所及校安中心網站通報。

(二) 疑似法定傳染病或特殊傳染病個案：

當發生疑似法定傳染病(結核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流感併發重症、水痘併發症、登革熱、新型 A 型流感、黃熱病、裂谷熱、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拉薩熱、馬堡病毒出血熱、伊波拉病毒感染、流行性腮腺炎、恙蟲病、百日咳、Q 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猴痘)或一般傳染病(紅眼症、水痘、病毒性腸胃炎)符合衛生單位通報標準時，應及時通知護理師；接獲通知時，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單位、校安中心，並採取必要之相關防疫措施。

(三) 疑似群聚事件：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1. 教保員應及時以電話及填寫「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附件三)通知護理師；護理師接獲通知時，應立即通報轄區衛生單位、教育局。
2. 配合本府衛生局及教育局進行個案就醫、檢體採集及消毒等相關防疫措施。
3. 師生員工若出現符合通報群聚事件標準時，應暫停上課(上班)並就醫，請假日數則宜參考醫師建議。
4. 進行全園環境消毒，必要時，協請本區清潔隊協助消毒及防疫措施。
5. 班級導師每日監測班上學幼兒生病情形至師生全部痊癒為止，並通報轄區衛生單位。
6. 加強師生及員工衛生教育及宣導注意事項。

(四) 本園「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如(附件四)。

五、本作業流程經園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學校機構疑似腸病毒感染的請假單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監測日期：自 月 日 至 月 日止
 學校、機構名稱： (通報當日) (通報日+6日)
 聯絡人與電話：
 環境清潔日期：

編號	班級	發病日期	請假起訖日期	姓名	診斷

學校、機構處理情形：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承辦人： 單位主管： </div>
衛生所處理情形：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承辦人： 單位主管： </div>

1. 如學校、機構發現兒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於發現當天即填寫本單，傳真通報該主管機關【國民小學、補習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幼兒園為本府教育局；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
2. 監測期為通報當日算起7日，監測期間請每日監測兒童健康情形並傳真至各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無新增個案，仍請依規傳真；星期六、日可不需傳真。
3. 『診斷』欄位須填寫確實診斷如：感冒、腸病毒，不可僅填發燒等症狀。
4. 學校、機構應進行教室環境、玩具、教具、課桌椅、遊樂設施等之消毒並註明環境消毒日期，同時加強對師生與家長衛教宣導。
5. 各主管機關及各區衛生所傳真電話如『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電話一覽表』。

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 停課停托/復課復托 通報單

停課停托單	學校、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停課停托班級	班名		該班感染腸病毒幼兒童 姓名/發病或請假日	停課停托日期	預計復課復托日期
	感染人數				
	該班級總人數				

該年級未停課停托班級之感染情形	班名	感染人數	該班級總人數

復課復托單	學校、機構名稱：
	停課停托日期：
	復課復托日期：

原停課停托班級復課復托狀況	班名			復課復托當天小朋友健康情況
	停課期間 感染人數	未康復		
		已康復		
該班級總人數				

1. 依據「臺中市學校機構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要點」第四點規定：托嬰中心、幼兒園、一至二年級之國民小學、收受國民小學二年級以下兒童之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同一班級一星期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應予停課停托；停課停托天數至少連續七日。
2. 停課停托後如再有腸病毒個案發生時，則該腸病毒兒童仍需請假一至二星期，其餘學童停課停托期滿即可先恢復上課，並通報各該主管機關【國民小學、幼兒園、補習班及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為本府教育局；托嬰中心為本府社會局】及轄區衛生所。
3. 本表以一個停課停托班級為單位，停課停托一班需填寫一張；不同班級停課停托則需另外填寫。
4. 停課停托當日需填寫本表上半部-「停課停托單」並連同「疑似腸病毒感染請病假單」一起傳真；復課復托日需填寫本表下半部-「復課復托單」。停課停托單或復課復托單均需傳真至各該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5. 停課停托期間，請學校、機構老師持續以電話關心兒童健康狀況，若有新增腸病毒感染個案，請回覆該轄區衛生所。
6. 各主管機關及各區衛生所傳真電話如『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各主管機關及衛生所電話一覽表』。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三 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

通報學校：臺中市 沙鹿 區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
通報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分機
通報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時____分（請以 0-23 時表示）
主要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倦怠感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input type="checkbox"/> 紅疹 <input type="checkbox"/> 水疱 <input type="checkbox"/> 紅眼症 其他症狀（請註明）：
事件內容： 群聚事件共____人，其中最早發病個案的發病日期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事件摘要(請描述於下)： 張 發病班級之學生人數：_____ 學生總人數：____、教職員工總數：____、學校班級總數：____
就診醫院名稱：____（市）____ 就醫人數：____人 住院人數：____人
目前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轄區衛生局所前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衛教等防疫措施(請說明) 1. 2. 3. 4. 5.

※本表適用於當學校有「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使用。

※填寫完成後，請 email 或傳真至所轄衛生局所

臺中市立沙鹿幼兒園傳染病通報作業流程

